

项目编号：SXYB-CG-20260520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彬州市太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B-CG-20260520

项目名称：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99,970.5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99,970.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99,970.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99,970.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太峪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支持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进行现场获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太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彬州市太峪镇街道

联系方式：13279587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联系方式：029-333744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33374436

彬州市太峪镇人民政府关于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YB-CG-2026052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本项目首次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存在错别字；为确保采购工作的严谨性，特发布本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5月22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太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彬州市太峪镇街道

联系方式：13279587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联系方式：029-333744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333744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太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彬州市太峪镇街道 联系方式：13279587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29-33374436
1.1.4	项目名称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
1.1.6	采购预算	5,099,970.59 元
1.2.1	资金来源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清单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答疑	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指定邮箱为：1424369960@qq.com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2.3	工程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U 盘 2 份
3.6.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正副本分开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内容：投标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包含软件生成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如有））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2. 要求： ①PDF 格式文件需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②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同时不得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因病毒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③U 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④密封方式：电子版 U 盘 2 个，放置于“正本”的密封袋中。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在封口处分别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标文件在：年 月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开启字样，贰份电子版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3	履约担保	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63670800001463	
11.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11.3	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派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时需提供：（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身份检验。 （2）凡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代表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1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1.5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6		应知事项:本工程为以工代赈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尽可能地提升劳务报酬比例,严格把握“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排在有就业需求、劳务报酬能发放到位的地方。 群众务工组织(实质性要求):吸纳太峪镇为主的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劳务报酬发放(实质性要求):严格执行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技术许可的前提下,按照“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吸纳务工人员以太峪镇的群众为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130人,其中返乡农民工60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48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9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8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2人,退役军人3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221.65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45.05%,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2人,培训务工群众130人。(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响应。)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投标人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如有）”。其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投标人应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 1.10 要求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并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类似业绩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具体形式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3.2.2 本工程暂列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但投标限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2.4 投标报价应是在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中所列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3.2.6 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3.2.7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投标人的价格确定。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文咸财采购【2021】9 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其他”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6.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

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共计提交 2 个密封袋。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2) 宣读开标纪律；
- 3) 宣读监标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名单；
- 4) 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单位相关证件原件，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 7) 宣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6.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份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7)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9) 电子 U 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10)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11)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4)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1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及咸阳市相关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6.1.2.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2.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1 权利：

6.1.3.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6.1.3.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6.1.3.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权利；

6.1.3.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6.1.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1.3.2 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1.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3.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

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1.3.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1.3.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1.3.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1.3.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以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间如无异议，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采购人确认不同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订立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方可退还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相应损失进行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 质疑与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8.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投标单位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8.3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8.9 投诉

8.9.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福利企业的承诺函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1.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10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2.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工程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注：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故不享受优惠政策。） 2.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
施工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施工准备及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说明：缺陷是指
确保工程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	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治污减霾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安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8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成员配置清单及架构②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③人员结构④服务响应时间；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项目组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4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劳动力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05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1.1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2项、第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其他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若投标

总报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要求）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工期、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减。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

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现场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货物、服务 10%)(工程 3%)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9)对符合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货物、服务 10%)(工程 3%)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本章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部分同 GF-2017-02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图纸，(5)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6)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咸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

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执行国家相关规定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放;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

h) 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

i)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j)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k) 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
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 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对于承包人依据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收,且该扣收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原应履行义务或责任的终止或免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在同一单位工程内，相同的清单项，相同的定额子目，综合单价报价必须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及发包人依据招标限

价编制原则进行审核,变更结算造价=审核后工程造价*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价/招标限价)

(3)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如引起费用减少,由监理单位确认变更事实,在最终结算造价中予以扣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但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变更和签证：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措施项目费：

a)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b)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分项综合单价调整办法计算；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签订施工合同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付款总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不计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

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

负责解决或承担所有费用、损失。

(9)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内容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示。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

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不含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 3‰计；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不含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 0.8‰计。除上述两项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10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入。

3.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3.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水泥道路 5425 米，铺设雨水管道 1860 米、污水管道 930 米，修建排水渠 2110 米，并建设 2 个化粪池；修建排洪渠 280 米。

3.2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郴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郴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a-1	路基挖土方	m ³	7064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方	m ³	1255.4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m ³	538.05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 ³	177.24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郴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3	排洪渠				
413-2	浆砌块石				
-a	排洪渠	m ³	812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1	橡胶伸缩装置	m ²	150.8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说明

1、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

三、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其它：

应知事项：本工程为以工代赈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尽可能地提升劳务报酬比例，严格把握“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排在有就业需求、劳务报酬能发放到位的地方。

群众务工组织(实质性要求)：吸纳太峪镇为主的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劳务报酬发放(实质性要求)：严格执行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技术许可的前提下，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吸纳务工人员以太峪镇的群众为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130 人，其中返乡农民工 60 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 48 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9 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 8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2 人，退役军人 3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21.65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 45.05%，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人，培训务工群众 130 人。（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响应。）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编制并标记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材料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清单

(根据清单进行报价)

三、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后附部分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在建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1、我公司前 3 年内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我公司前 3 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
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如有则列明任职信息）。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类似业绩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此表后附投标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以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内容, 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附：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

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

3. 其他人员附岗位证（安全员须附安C证）、身份证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不是或提供不了以上证明资料的，不用填写但需保留此表格。